

#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 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042 号

建设单位：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陈亮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电话：13975905689

传真：/

邮编：422700

地址：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6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3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b>15</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5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7</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1.1 废气.....	17
6.1.2 废水.....	17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7
6.1.4 环境噪声.....	18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2 废水.....	19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9
7.1.4 环境噪声.....	19
<b>7.1.5 固体废弃物.....</b>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1</b>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1 废气.....	22
9.2.1.2 噪声.....	23

9.2.1.3 环境噪声.....	2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4</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5
10.3 结论和建议.....	25
10.3.1 总体结论.....	25
10.3.2 建议.....	2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b>附件.....</b>	<b>27</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0
附件 4 营业执照.....	31
附件 5 人员上岗证.....	32
附件 6 资质附表.....	33
附件 7 仪器校准证书.....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0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1

## 1 项目概况

随着新宁崑山成功申办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新宁县将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文明城市，城市道路、景区等硬件设施的建设及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将使用大量的混凝土。随着对混凝土的大量需求，新宁县永新搅拌站投资500万元在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2组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混凝土搅拌楼、综合楼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于2017年4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新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6日以新环评字【2017】26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于2017年2月28日由新宁县环保局进行未批先建处罚并交罚款。

受新宁县永新搅拌站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6月1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6月2日至6月3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
- (2) 关于《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宁县环境保护局，新环评字【2017】26号，2017年9月26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2组，经纬度为E:111°1'12.12"，N:26°46'9.17"。

项目东面及东南面为一片松树林及山地；东北方向与场界相邻为松树林及山地；南面方向与场界相邻为旱地；项目总体呈矩形，进场道路位于正北方向中间位置，项目分区明确，办公生活区、磅房集中布置在厂区北部，生产区、堆场布置在厂区南部。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方位、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牧云村居民点	N260~500m	18户，约102人	无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牧云村居民点	NW330~500m	84户，约500人	无	
	牧云村居民点	SW180~500m	23户，约120人	无	
	牧云村居民点	S110~500m	25户，约130人	无	
声环境	牧云村居民点	SW180~200m	8户，约45人	无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牧云村居民点	S110~200m	6户，约32人	无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建设地点	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6组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陈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4LAAGL9P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占地面积	6666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68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7年10月	试运行日期	2019年10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9月26日，新环评字【2017】26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5.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有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	原料堆场、配料系统、搅拌楼（设1个封闭式搅拌站）	原料堆场，配料系统，搅拌楼	/
	综合楼	共一层（300m <sup>2</sup> ），包含食堂、办公楼、宿舍、洗浴室	共一层（300m <sup>2</sup> ），包含办公楼、宿舍、洗浴室	无食堂
辅助工程	地磅	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配电房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交通运输	厂区修建道路及进场道路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自打地下水井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及回用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
	供电	由邵阳县国家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粉尘治理	洒水抑尘、滤芯振打除尘器（设备自带）、搅拌楼三面围挡、大风干燥天气对堆场进行覆盖	洒水抑尘、滤芯振打除尘器（设备自带）、原料堆场顶棚+三面围挡	/
	废水处理	化粪池、生产废水收集池、回用系统	化粪池、引流沟+沉淀池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规格有无变化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楼	HZS90	无	1 套	1 套	四川翔龙
2	泵车	ZLJ4339TH B 49X-6RZ	无	1 台	1 台	中联
3	装载机	50F	无	1 台	1 台	徐工
4	混凝土搅拌车	ZZ5257GJB M3647C	无	4 辆	4 辆	重汽
5	100T 散装水泥罐	HSZ90	无	2 个	2 个	三一
6	100T 粉煤灰罐	HSZ90	无	2 个	2 个	三一
7	配料机	HSZ90	无	1 台	1 台	三一
8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无	1 台	1 台	无锡锡仪
9	全自动水泥压力试验机	WAY-300B	无	1 台	1 台	无锡锡仪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1	C20	0.5 万立方米
2	C25	1 万立方米
3	C30	0.5 万立方米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19 年数量	原料来源
1	水泥	万 t/a	0.52	0.52	外购
2	河沙	万 t/a	1.06	1.06	外购
3	碎石	万 t/a	1.2	1.2	外购
4	粉煤灰	万 t/a	0.27	0.27	外购
5	外加剂	万 t/a	0.0094	0.0094	外购
6	电	万度/a	3	3	供电所供应

7	水	万 t/a	0.54	0.54	自打井水
8	柴油	t/a	/	4.3	外购
9	润滑油	t/a	/	1.75	外购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采取自打水井作为水源。生活及生产用水均采用地下井水。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废水均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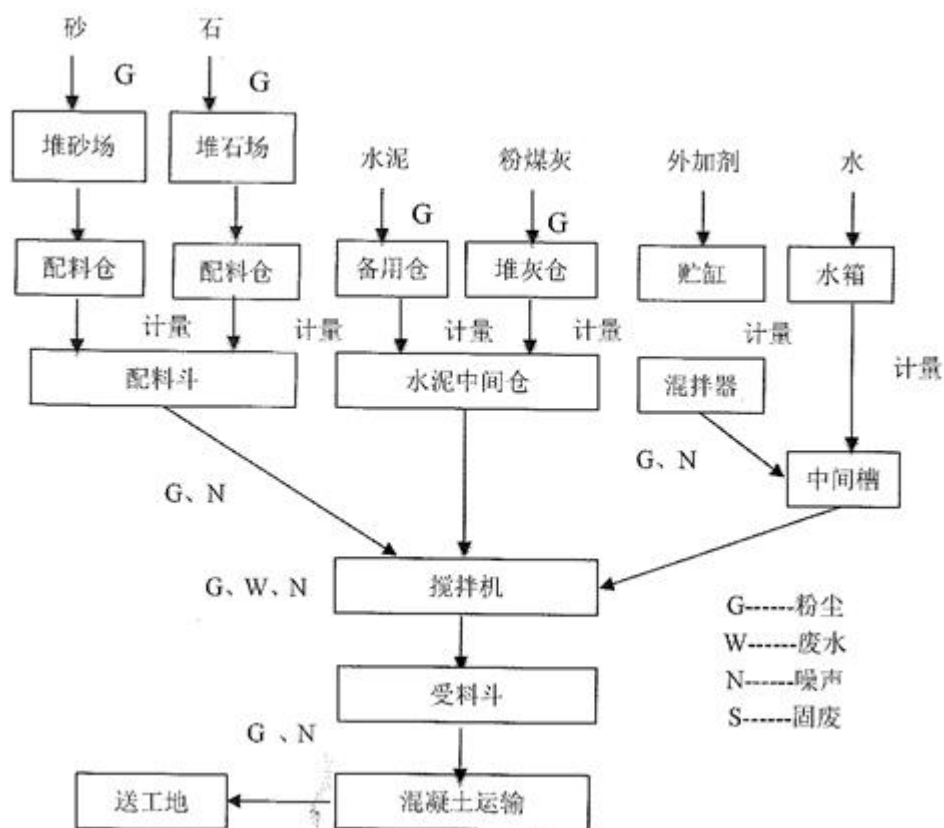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

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强制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以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由计量泵泵入混凝土罐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2) 原有工程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则通过压缩空气从仓下部吹入筒仓内保存，辅以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供料，搅拌用水采用泵进行加压供水。

(3) 所有粉状物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机盖、水泥计量仓、粉煤灰计量仓、矿粉计量仓的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除尘器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使投料时产生的灰尘完全进入除尘器而不向周围扩散，除尘效果良好。全封闭的搅拌主楼及皮带输送机结构，极大地降低了粉尘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搅拌机顶部均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的出口装有蝶阀，为防止粉料起拱，在粉料仓下锥部装有破拱装置，粉料仓体上下部装有料位计显示料位的高低。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建设有食堂，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不建设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与食堂油烟废气；

经过对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设备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60m <sup>3</sup>	/	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60m <sup>3</sup>	/	不外排
初期雨水	/	悬浮物	间断	/	雨水沟+三级沉淀池	6m <sup>3</sup> +5m <sup>3</sup> +5m <sup>3</sup>	/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断	/	化粪池	8m <sup>3</sup>	/	用作厂区菜地浇灌



雨水沟+沉淀池





洗车设施+沉淀池



化粪池

厂区菜地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砂石原料堆场与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振打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原料堆场采取顶棚+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滤芯振打除尘器	周围环境 大气	/
2	砂石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顶棚+三面围挡	周围环境 大气	/
3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	周围环境 大气	/



滤芯振打除尘器



原料堆场顶棚+三面围挡



洒水降尘



运输皮带封闭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带式输送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废润滑油与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与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危废暂存间照片见下图。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t/a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4t/a	4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6t/a	6t/a	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
4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	一般固废	10t/a	10t/a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t/a	0.1t/a	暂存于厂区，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危废间</p>	<p>一般固废间</p>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区内部分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2)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3) 绿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绿化率约2%。

### (4)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7年4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7年9月26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池回用系统	沉淀池	5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设施+沉淀池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1
废气治理	生产设施粉尘	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滤芯振打除尘器	2
	堆场粉尘	洒水抑尘、三面围挡、大风干燥天气对堆场进行覆盖；固废堆场雨棚及三面围挡	洒水抑尘、原料堆场顶棚+三面围挡、	20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减震基础、隔声墙、绿化带	减震基础、绿化带	0.5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粉尘	收集后回用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废水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卖于铺路或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	/
	生活垃圾	收集点,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不建设食堂,无废油产生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场地内修建集水沟废水沉淀池、生产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均应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山林绿化用水及农肥，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是</p>
<p>营运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隔油池收集的废油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废润滑油与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与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是</p>
<p>营运期运输车辆、砂石堆场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处理，堆场设置雨棚及三面围挡，筒仓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罐车抽料时做好防尘措施，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23-2001)</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砂石原料堆场与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振打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原料堆场采取顶棚+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p>	<p>是</p>
<p>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并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声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带式输送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p>	<p>是</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预计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同时在施工时采取洒水抑制的方式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 2、保证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及时洒水，保持出场路面湿润。
- 3、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完全回用，不外排。
- 4、项目应严格控制粉尘污染。
- 5、加强对原料堆场降尘管理，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 6、加强对生产噪声特别是西南面及南面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环评字【2017】26号），2017年9月26日。批复如下：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6组新建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6666m<sup>2</sup>，建设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2万立方米，产品型号

为C20、C25、C30。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楼、筒仓、砂石堆场、综合楼、辅助用房及相关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你单位落实好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环保“三同时”措施，运营期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场地内修建集水沟废水沉淀池、生产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均应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山林绿化用水及农肥，不外排。

2、营运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隔油池收集的废油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3、营运期运输车辆、砂石堆场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处理，堆场设置雨棚及三面围挡，筒仓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罐车抽料时做好防尘措施，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23-2001)。

4、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并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声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限值要求

####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1.4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0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 7.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7.1.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100米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 7.1.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前后差值dB(A)
2020.6.2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2020.6.3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至6月3日对新宁县永新搅拌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万立方米)	生产负荷(%)
2020.6.2	C20	0.001	0.00085	85
2020.6.3			0.0008	80
2020.6.2	C25	0.003	0.00264	88
2020.6.3			0.00249	83
2020.6.2	C30	0.001	0.0086	86
2020.6.3			0.009	9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6.2	26.7	93.6	西南	1.2
	2020.6.3	24.1	94.2	西南	1.2
○2#厂界下风向	2020.6.2	26.8	93.6	西南	1.2
	2020.6.3	24.3	94.2	西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0.6.2	26.9	93.6	西南	1.3
	2020.6.3	24.4	94.2	西南	1.2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6.2	0.159	0.180	0.137
	2020.6.3	0.176	0.197	0.154
○2#厂界下风向	2020.6.2	0.218	0.261	0.235
	2020.6.3	0.254	0.295	0.251
○3#厂界下风向	2020.6.2	0.258	0.301	0.274
	2020.6.3	0.293	0.315	0.270
差值		0.178		
标准限值		0.5		

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6.2	54.9	42.5	60	50
	2020.6.3	55.2	43.7	60	50
厂界南	2020.6.2	57.5	42.2	60	50
	2020.6.3	58.3	43.0	60	50
厂界西	2020.6.2	59.1	43.1	60	50
	2020.6.3	58.8	43.1	60	50
厂界北	2020.6.2	56.3	42.8	60	50
	2020.6.3	55.3	43.3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100米居民点	2020.6.2	54.0	41.8	60	50
	2020.6.3	53.7	42.3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100米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100米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7年4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6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9月26日，新宁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评字【2017】26号对《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3 结论和建议

### 10.3.1 总体结论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3.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6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m³预拌砂浆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评字【2017】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4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28MA4LAAGL9P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2日至6月3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评字[2017]26号

## 关于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6组新建年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6666m<sup>2</sup>，建设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2万立方米，产品型号为C20、C25、C30。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楼、筒仓、砂石堆场、综合楼、辅助用房及相关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你单位落实好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环保“三同时”措施，营运期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场地内修建集水沟、废水沉淀池，生产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均应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山林绿化用水及农肥，不外排。

2、营运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隔油池收集的废油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3、营运期运输车辆扬尘、砂石堆场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处理，堆场设置雨棚及三面围挡，筒仓安装布袋除尘器，水泥罐车抽料时做好防尘措施，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23-2001)。

4、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并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新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2020年5月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新宁县永新搅拌站于 2017 年 4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新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新环评字【2017】26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新宁县永新搅拌站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新宁县永新搅拌站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新宁县永新搅拌站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新宁县永新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新宁县永新搅拌站自行承担。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4R472L4H

名 称 新宁县塘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任明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砂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1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黄龙岗黄龙村二组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2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5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唐迪
性 别	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p><b>考核合格项目：</b></p> <p><b>水类：</b>水质采样、水和废水采样。</p> <p><b>气类：</b>工作场所空气化学有害因素采样、室内空气采样、烟气黑度采样</p> <p><b>固体类：</b>固废采样、土壤采样。</p> <p><b>噪声类：</b>声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交通噪声。</p>	
---	---


采样人员上岗证

	
姓 名	吴开源
性 别	男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p><b>考核合格项目：</b></p> <p><b>水类：</b>大气降水采样、生活饮用水采样。</p> <p><b>气类：</b>烟气参数、室内空气采样、油气回收采样。</p> <p><b>固体类：</b>固废采样、土壤采样。</p> <p><b>噪声类：</b>声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交通噪声。</p>	考核单位盖章
---	--------

采样人员上岗证

	
姓 名	周菜
性 别	女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p><b>考核合格项目：</b></p> <p><b>水类：</b>pH、六价铬、腐蚀性(pH)、硫酸盐(以SO<sub>4</sub><sup>2-</sup>计)、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硫化物、叶绿素a。</p> <p><b>气类：</b>腐蚀性(pH)、硫酸盐(以SO<sub>4</sub><sup>2-</sup>计)、烟(粉)尘、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颗粒物。</p> <p><b>固体类(土壤)：</b>水分/含水量/含水率、六价铬、阳离子交换量、总磷、全磷、腐殖质、可溶性腐殖质(胡敏酸+富里酸)、不溶性腐殖质(胡敏素)。</p>	
---	---

分析人员上岗证

附件6 资质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81205132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9-09-29(扩项、地址变更)

有效期至：2024-02-08

批准部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有效期满后，不得对外出具数据和结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明	中级技术职称同等能力	认定的所有项目	
2	李三平	中级技术职称同等能力	认定的所有项目	
以下空白。				

## 二、批准：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第37页 共80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2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3	硫酸盐化速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七（一）碱片-重量法、七（二）碱片-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4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GB 9079-1998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5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二章 三 重量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7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四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参数	28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18		

## 二、批准：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第78页 共80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十	噪声检测参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十	噪声检测参数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十	噪声检测参数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 50121-200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十	噪声检测参数	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 12525-1990		
十	噪声检测参数	6	机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 9661-1988		
十	噪声检测参数	7	交通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二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GB/T 3222.2-200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十	噪声检测参数	8	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GB 14227-2006		
十	噪声检测参数	9	声屏障	《声屏障声学设计及其测量规范》HJ/T 90-2004		



附件7 仪器校准证书



广州力赛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LISAI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7127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2HB1906048-0008  
Certificate No.

委托方: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  
Customer Addr.

仪器名称: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Description

型号/规格: 崂应2050  
Model/Type

制造厂: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Manufacturer

出厂编号: Q31418106      管理号: /  
Serial No.      Asset No.

接收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Acce.Date      Y M D

校准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Cal.Date      Y M D

建议下次校准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Due Date      Y M D

结论: 所校准项目合格 (Passed at Calibration Items)  
Conclusion

校准: 刘忠      核 验: 谭喜  
Calibrated by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方文强      专业室主任  
Approved by

证书专用章:  
Stamp

本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农科所南街8号  
Address: No.8.South Street, Shi Ji Institute.Guangzhou.China  
联系电话: 020-31134076  
传真: 020-31134076      邮编: 511400  
主页地址: http:// www.LisaiTest.com  
电子邮件: mail.lisaitest@163.com

Tel: 020-31134076  
Fax: 020-31134076      Post: 511400  
Web: http:// www.LisaiTest.com  
E-Mail: mail.lisaitest@163.com



# 校准说明

##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 2HB1906048-0008

Certificate No.

1. 本机构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station are traced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SI).
2. 本结果只与受校准样品有关。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calibrated.
3.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校准/试验报告。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laboratory.
4. 委托单位如果对本次校准/试验有异议, 应于收到被校件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calibration,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the calibration laborator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vice under calibration return to the client.
5. 证书内页中“P”代表“Pass”, “F”代表“Fail”, “N/A”代表“Not Applicable”。  
In the datesheet."P" represents "Pass" and "F" represents "Fail" and "N/A" represents "Not Applicable".
6.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during the calibration):  
温度(Temperature): 21 (°C)      相对湿度(Relative Humidity): 62 (%)
7. 校准地点 (Place of the calibration):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微生物室)
8.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

### 9. 备注 (Comments):

### 10.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测量标准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during the calibration):

标准名称 (Description)	出厂编号 (Serial N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标准有效期 (Due Date)	计量特性 (Metr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131605052	HYH201931263	2020-09-01	皮膜流量段 (5~80) L/min Urel = (0.30~0.65) % (k=2) 皂膜段 (100~6000) mL/min Urel = (0.51~1.01) % (k=2) 孔口小流量段 (80~12000) L/min Urel = (1.01~1.02) % (k=2)
电子秒表	/	3GC1900155-0016	2020-07-15	



1、外观以及一般性检查: 正常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Pass

2、流量校准(Sampling Volumn):

	指示值 Indication (L/min)	标准值 Reference (L/min)	误差 Error (%)	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	允许误差 MPE (%)	结论 Conclusion (Pass/Fail)
A路	0.20	0.1994	0.3	1.4	±5	P
	0.50	0.5056	-1.1	1.4	±5	P
	1.00	1.0094	-0.9	1.4	±5	P
B路	0.20	0.1984	0.8	1.4	±5	P
	0.50	0.509	-1.8	1.4	±5	P
	1.00	1.015	-1.5	1.4	±5	P
C路	100.0	104.5	-4.5	2.0	±5	P

3、计时(Time):

	指示值 Indication (min)	标准值 Reference (min)	误差 Error (min)	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s)	允许误差 MPE (min)	结论 Conclusion (Pass/Fail)
	1.0	1.00	0.00	0.1	±0.01	P
	5.0	5.01	-0.01	0.1	±0.05	P

附: 关于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

appendix: Directions of uncertainty in the calibration

1.依据(Reference document)

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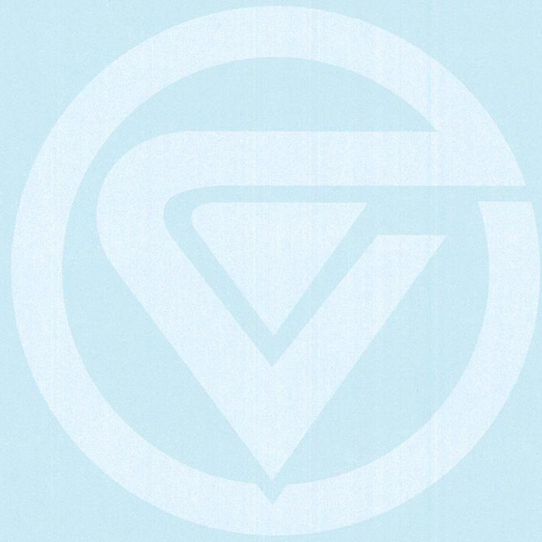
(JJF 1059.1-2012 Evaluation and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2.测量结果扩展不确定度 (Expanded uncertainty of the measurement results)

k=2

-----以下空白(hereafter no data)-----





**LISAI**



## 附件8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528MA4LAAGL9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马头桥镇坪山村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8MA4LAAGL9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3日至2025年05月0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未批先建罚款记录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湘财通字(2010)15号

No 191989288X

大月编码: 0053  
 单位编码: 0053  
 单位名称: 祁阳县祁阳中学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集中汇缴区:  或批:

收款人: 祁阳县祁阳中学  
 收款账号: 43001573066050002119  
 开户银行: 建行

收入项目	编码	数量	缴款标准	金额
罚没收入	05019901			36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经办人(盖章): [Signature]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 附件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4日，由新宁县永新搅拌站组织“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6组

建设内容：新宁县永新搅拌站投资500万元在新宁县马头桥镇牧云村2组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666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混凝土搅拌楼、综合楼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4月由湖南绿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新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6日以新环评字【2017】26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 （三）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5.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原料堆场与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振打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采取顶棚+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带式输送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与生活废水；项目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菜地浇灌，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卖用于铺路；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 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要求完全落实，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新宁县永新搅拌站

2020 年 7 月 24 日

年产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陈永红	新乡市新拓建设	组长	13975901589	432622197003140039	陈永红
成员	李永辉	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73989678	430503198412925114	李永辉
成员	熊汉名	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73989686	430502196008270029	熊汉名
成员	张勋东	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73989601	620102196903085449	张勋东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科检测		15210081853	430201199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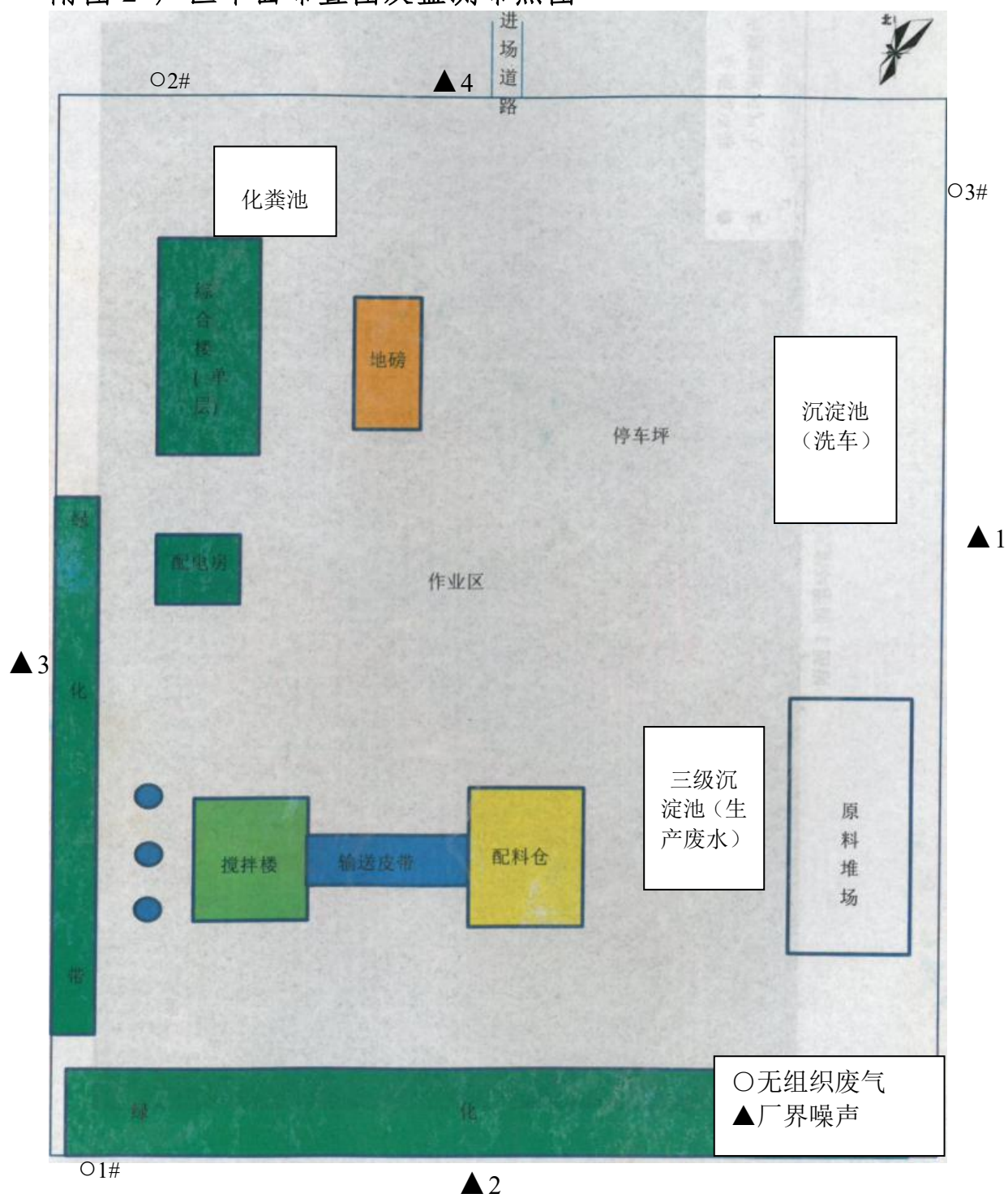
## 附件11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